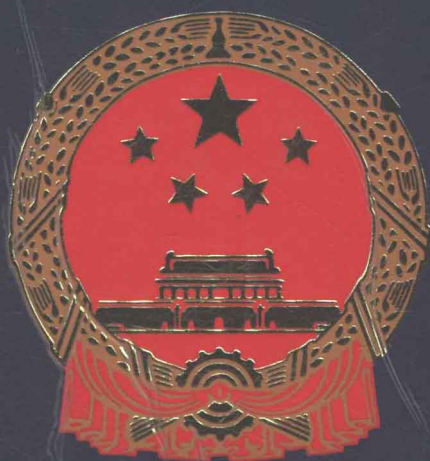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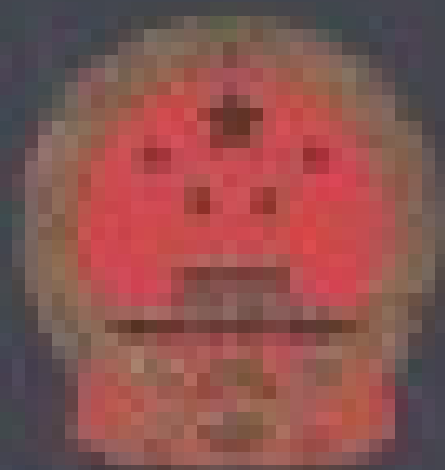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2000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司令部

一九四九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事卷—2000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民事卷.2000年卷/肖扬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②民事纠纷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2000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06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民事卷—2000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620千字

印 张 25.5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民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松有

副主任 孙华璞 俞宏武 杜万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冯小光 刘竹梅 刘保军

陈现杰 张晓秦 胡仕浩

韩 玫 程新文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程序，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裁判文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决定公开 1997 年以来的民事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增强民事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阳光工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民事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民事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民事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民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随着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裁判文书，全社会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更加关注，此举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和提高民事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

有序地发展。

应当指出，此次公布的民事裁判文书，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过去对裁判文书的说理性重视不够。随着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和法治化进程的加快，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已不仅是为了满足大众的需要，也是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实现这一目标将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每一件裁判文书所针对的具体案件。毋庸讳言，并不是我们公布的每一件裁判文书都具有跨越时空的指导意义，也不是每一件裁判文书都是百密而无一疏的文书典范。广大读者的批评意见将是我们改进工作的不竭源泉和动力。

在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在此后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每一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民事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1)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步文镇人民政府与三亚日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1号..... (1)	
南京和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南京凯丰经济开发总公司等建设项目转让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2号..... (4)	
武汉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省中振投资有限公司等预售商品房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4号..... (8)	
湖北泰华娱乐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新华书店等房屋租赁及腾退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6号..... (12)	
湖北省三峡中信开发公司与宜昌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工程项目转 让、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7号..... (17)	
张中山与闫国平合伙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号..... (18)	
澳门南光(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东健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9号..... (2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第三建筑公司与福建金龙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10号 (23)

甘肃宜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甘肃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土地使用权侵权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11号 (33)

陕西秦岭曾氏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钢铁厂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12号 (35)

宜昌市西陵房屋开发公司与武汉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合同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13号 (36)

华天房地产开发(贵州)有限公司与贵州经贸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 建房屋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民终字第14号 (37)

山西科兴技术发展总公司与山西省河渠建设开发中心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15号 (41)

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与王道新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17号 (42)

海南世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与上海振城房地产实业公司房屋互易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18号 (47)

大连天源大厦有限公司与大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确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19号 (49)

贵州立云房地产开发公司与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建筑工程总公司等建筑工 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20号 (50)

武汉市沌阳信用社与湖北省仙桃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21号 (54)

海南万国发展总公司等与武汉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22 号	(57)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等与贵州省建筑工程联合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23 号	(59)
北京今日新概念销售公司与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民终字第 24 号	(62)
义乌市伟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义乌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25 号	(65)
重庆利海物业有限公司与重庆银渝贸易公司等建设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26 号	(70)
祥发(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西安常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27 号	(72)
安徽省劳动厅与南太平洋企业推广(安徽)有限公司等房屋租赁装潢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28 号	(76)
海口济民工贸公司与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31 号	(80)
西安西飞恒信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立丰(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32 号	(81)
哈尔滨市富华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与哈尔滨兴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33 号	(85)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等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欠款纠纷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34号 (89)
- 泰兴市财政局等与杨家德借贷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36号 (94)
- 沈阳绿岛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与大洼县建筑开发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38号 (98)
- 石家庄市华达实业公司与石家庄城管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39号 (102)
- 宁波丽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小组与宁波市海曙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40号 (106)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地区物资发展总公司与石家庄银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确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42号 (110)
- 天津泰丰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44号 (111)
- 北海银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海蜀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46号 (115)
-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公司与上海市住乐建设发展总公司等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48号 (118)
- 新疆中华大饭店与深圳粤源复合材料装饰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49号 (122)
- 石家庄市郊区槐底乡方北村村民委员会与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征地补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50号 (125)

甘肃经济协作总公司供销经营部与兰州市第四中学联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51 号 (12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烟台东亚实业总公司合作建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52 号 (129)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与石家庄市物融餐厅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53 号 (130)

吉林新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与长春有色勘察设计院拖欠工程款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54 号 (133)

成都四伟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椰岛股份有限公司等集资购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57 号 (134)

中国新型建材集团衡阳公司财茂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湖南富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兼并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58 号 (137)

昆明新联墙材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自来水总公司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59 号 (139)

浙江桐阳印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0 号 (143)

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与沈阳裕宁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超拨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1 号 (147)

新加坡腾辉国际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畜禽总公司解除合资合同、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63 号 (150)

北京成铭大厦有限公司与北京红都集团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4 号 (151)

湖南省金龄房地产公司与湖南省第六工程公司等建设工程结算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5 号	(154)
盐城市中谊股份合作公司与盐城市悦隆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返还垫资款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6 号	(158)
成都君诚实业有限公司与成都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7 号	(165)
兴义火车站站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省建设工程公司等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68 号	(171)
贵州磨料厂与中国民航贵州省管理局等相邻防险及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69 号	(175)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与山东天马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委托代建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70 号	(177)
本溪市溪湖区人民政府与辽河油田兴隆台采油厂联营公司合作建房及欠 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71 号	(183)
左云县店湾镇刁落寺村村民委员会与左云县汽车运输公司等损害赔偿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72 号	(188)
贵州民用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与五羊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材料款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 74 号	(192)
雇英波与辽宁佟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建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 78 号	(193)
甘肃省敦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与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拖欠工程 款、工程质量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0号	(196)
长治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与长治市郊区土地管理局等 追偿土地出让金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1号	(203)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江西省南昌市毛纺产品采购供应站房屋租赁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2号	(207)
北京华普国际大厦有限公司等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工程款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3号	(212)
太原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与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乡南上庄村村民 委员会等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4号	(219)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开发实业公司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等工程 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86号	(223)
新东方置业发展公司与广州白云机场综合开发公司等借贷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87号	(227)
天津惠亨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工银典当行等抵押贷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92号	(229)
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新科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返还财 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民终字第93号	(230)
甘肃金海马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与兰州宝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 程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民终字第95号	(231)
哈尔滨京滨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一部与哈尔滨京滨房地产开发公司承包 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